

#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02执恢715号

申请人：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200甲3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26965261656。

负责人：莫成军，系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兴业（身份号码210111195709252536），男，1957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苏家屯区城郊街道前谟村8组68。

被执行人：蒋艳平（身份号码210111195709202547），女，1957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苏家屯区城郊街道前谟村8组68。

被执行人：杜光（身份号码210111198201107411），男，1982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苏家屯区城郊街道前谟村8组70。

被执行人：李鑫（身份号码210111198201187423），女，1982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苏家屯区城郊街道前谟村8组70。

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李兴业、蒋艳平、杜光、李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。执行依据为（2016）辽0102民初1772号民事调解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杜光名下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松路53号4-7-2、建筑面积99.20平方米的抵押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杜光名下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松路53号4-7-2、建筑面积99.20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计晓光

审判员 刘浩天

审判员 江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

书记员 刘 帅

